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均於中國進行，執行董事常駐中國能夠更有效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趙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勇先生（「張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且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臨時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慈瑩女士）常居於香港，而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張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基於彼過去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我們希望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張麗霞女士（「張女士」）（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有關張先生及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張女士將協助張先生，使張先生可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張先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張先生必須由張女士協助（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如張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張先生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期間，於各財政年度，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張先生於相關三年期間在張女士的協助下獲益，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列的相關經驗，以及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獲得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通過股權擁有）擬訂立的合約及協議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授予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